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姿瑩

相 對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88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簽發之保單條款第23條約定相對人如對醫師診斷證明或病例有所懷疑時，可以徵詢其他醫師之意見，相關費用由保險公司自行負擔（下稱系爭條款）。因此，本院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3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審理中，所生鑑定費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且相對人於系爭案件審理中亦表明若有鑑定需要，其費用應由保險公司自行支出，益徵相對人應負擔理賠調查支出。此非訴訟必要費用，原裁定未斟酌此，逕將相關費用全數列為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承擔，實不合理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3，所稱必要之訴訟費用係指為進行訴訟所不可或缺之支出，如裁判費、送達費、鑑定人及證人日費旅費等，與契約義務應嚴格區分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

01 及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  
02 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  
03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)。

04 三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金事件，業經系爭案件判決聲  
05 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且因聲請人未上訴而告  
06 確定。因相對人於系爭案件訴訟程序支出鑑定費新臺幣(下  
07 同)10,000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  
08 定，以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889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  
09 訴訟費用額為10,000元，及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案件卷  
11 宗及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889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原裁定並無  
12 違誤。聲明異議人雖以前詞提出異議，然所引系爭條款核屬  
13 當事人間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難認與確定訴訟費用額有  
14 關。且縱有爭執，亦應透過民事訴訟途徑以資解決，非本程  
15 序所得審究。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38條，鑑定費用當然為  
16 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綜上，異議人提起異議指摘原裁定不  
17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5 書 記 官 賴怡靜